院通〔2023〕10号

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研究生

科研创新项目及验收往年结题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

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根据《关于申报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我校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引导在校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性课题研究，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提高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面向全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2．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支持。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3．每位研究生作为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作为项目组参与成员的可最多参与2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

三、申报数量、类别

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其中拟推荐重点项目数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10%。

重点项目用于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意明确、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探索性的学术科研项目，鼓励理论创新、内容创新、方法创新，培育优秀博士论文，培养科研创新高端学术人才，限**博士研究生**申报。

**优先支持研究生申报企业联合项目。**鼓励高校依托合作的先进制造企业，尤其是与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相关的行业企业，积极支持研究生参与企业科研攻关并提出具体研究项目，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原则上设有省级科教、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高校要主动联合合作单位设立企业联合项目，鼓励进入基地培养的研究生申报省级项目，**省教育厅将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项目申报情况作为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验收的条件之一。**

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科研创新项目申报限额为110项（其中与企业联合申报项目不少于20项）。我校拟实行差额评选，学院按学校分配的差额指标共195项（其中与企业联合申报项目不少于30项）推荐候选人，各学院申报限额见附件1。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个人申请。申请者须填写《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申请书封页复印件，**其中，联合项目申报书封面（包括牛皮纸袋封面）需加盖联合企业公章。**申请者同时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项目申报申请，并上传《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电子版。

2．学院推荐。学院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附属医院由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5名以上的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核学生申报名单。

3．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差额**评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4．省教育厅审核确认。所有申报项目通过审核确认后，一并发文公布，纳入统一管理。

五、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于2023年4月10日向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科报送《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二份及电子版）、《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均需由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导出。

六、结题管理及验收

**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省教育厅将对2018、2019年申请延期及2020年立项项目进行结项审核，逾期将不再受理上述年份的结项事宜，并对未结项的项目发文予以清理。2020年立项项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结项的，项目主持人须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申请，延期一般半年，延期仍未达到结项要求的取消项目立项。**

研究生院负责对本单位立项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一般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重点项目结题材料（一式二份，**按照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代码排序**）与结题当年的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材料同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合格发文予以公布。省教育厅对各单位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标注“Postgraduate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Project of Hunan Province”，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进行。

七、其他

1．所有创新项目必须在毕业之前完成中期检查和结题，如未完成相关工作，则不能报销经费并不得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2．申报者在填写创新项目申报书时应合理进行经费预算，项目立项后所有账目的报销将严格按照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进行。

3．项目研究的预期成果需合理设置，如结题前未能取得预期成果，将不得结题。

4．本项目的经费只适用于资助项目的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不得由导师安排使用。

附件：1．2023年各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限额

2．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

3．202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3年3月28日